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焰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